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8日，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2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卸甲镇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主要规模、建设内容为“年产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8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6月14日取得了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邮环许可[2018]6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发生下列变动：1) 原有排气筒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2) 为提高焊接质量，新增 1 个 50m³液氮储罐。3) 在 2 套水检设备基础上增加 1 套氦检设备，将部分产品（约 50%）检验由水检调整为氦检。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其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和水检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钎焊炉含氟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碱喷淋装置吸收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火焰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排风扇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16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LT19382-1和LT19385-1），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和卸甲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钎焊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氟化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认为“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本项目的后续内容建设，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
- 2、建议新增1个50m³液氮储罐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 3、按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收集与去除效率、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切实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6、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0年1月18日

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

“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0 年 1 月 1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任卫军	扬州嘉和新能源	总监	18652798225	
王琳	扬州嘉和新能源	主管	18936490212	
刘林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135328	
孙志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张苏如	南京巨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75160288	
张小丽	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52355222	